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250/16-17號文件

檔 號： CB(3)/M/MR

電 話： 3919 3302

日 期： 2017年1月3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7年1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盧偉國議員將於上述會議，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就下列附屬法例動議隨附的擬議決議案：

- (a) 《建造業工人註冊(豁免)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6年第188號法律公告)；及
- (b) 《2016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修訂附表1及1A)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16年第189號法律公告)。

2.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把該擬議決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黃少健代行)

連附件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34(4)條)

議決就 2016 年 12 月 1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a) 《建造業工人註冊 (豁免) 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6 年第 188 號法律公告) ; 及
- (b) 《2016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修訂附表 1 及 1A) 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6 年第 189 號法律公告) ,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17 年 2 月 8 日的會議。